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精神，积极推进我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强相关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方法等并承担相应责任。夯实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二、统一招标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料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共服务事项在工改系统审批，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统一招标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料清单，并及时在政务服务系统调整办事指南，杜绝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为便于数据统计，将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一体化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统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公共服务事项登记，总承包一体化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登记（资料清单详见附件），所有招标备案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为1天。

三、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

（一）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

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属上述情形，按照《关于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进行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通知》（云建市〔2020〕44号）执行，申请人提供下列资料通过网站或综合窗口申报原招标备案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 变更申请；

2. 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属辞职的需提供新、旧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网上注册截图、社保、解除合等同证明）；

3. 新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4. 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提供变更情形的相应佐证材料。

（二）全面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制度

按照《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6号），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名制信息应录入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且按规定到岗履职，各县（市、区）住建局、

云浮新区公建局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或者在实施实名制过程中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的，应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在广东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监管平台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一经发现违法线索，应依法及时查处。

（三）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每年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中招标项目不少于50%，加大招标投标事中事后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围标串标等情节严重的，应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直至清出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后承诺落实、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在建工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全结算、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2. 招标过程是否存在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是否涉嫌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检查招标投标备案和标后合同履行情况；

3. 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四）建立质疑投诉制度确保公正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应建立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质疑制度和投诉制度，明确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 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事项所需资料清单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表格式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表格式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1:

序号	事项名称		资料清单
1	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备案	勘察、设计、总承包一体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表（一式三份原件，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2. 招标文件 3. 招标公告 4.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5. 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表） 6.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表 7. 招标代理营业执照 8. 招标代理委托书 9. 招标代理合同 10.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p>监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表（一式三份原件，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2. 招标文件 3. 招标公告 4.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表） 7.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表 8. 招标代理营业执照 9. 招标代理委托书 10. 招标代理合同 11.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p>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表（一式三份原件，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2. 招标文件 3. 招标公告 4.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表） 7.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表 8. 招标代理营业执照 9. 招标代理委托书 10. 招标代理合同 11. 工程量清单 12. 经财政审核中心盖章的工程造价预算书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4. 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一体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基本情况（包括招标文件修正资料、投标签到表、资格审查汇总表、招标书面总结报告等）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表（一式六份原件）； 2. 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原件（书面）及电子文档（光盘刻录，用预算软件编制）各一份； 3.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光盘刻录，cad 格式附带字库）一份。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2. 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3. 媒体发布情况截图。

注：复印件应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附件 2:

项目编码		立项批准 文号	
立项工程名称			
项目审批部门		项目审批 时间	
预算审核部门		预算编码	
招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招 标 人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部门			
业务科室		联系电话	
备案经办人		登记时间	
招 标 文 件 备 案	 年 月 日 (盖章)		书 面 总 结 备 案 年 月 日 (盖章)

注：本表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PPP、BT 等方式招标不属此列。

